

(030301) 社会学 (全日制)**(学制 4 年, 授予法学博士学位)****一、培养目标**

本专业培养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系统的专业素养, 能够独立开展社会学相关研究的高级人才。本专业的博士毕业生应能够胜任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专业工作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理论社会学
2. 社会发展与社会治理
3. 社会网络与社会资本
4. 社会分层与流动
5. 中国社会思想与社会建设
6. 科学社会学
7. 经济社会学
8. 移民社会学
9. 环境社会学

三、培养方式

实行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指导制相结合的指导方式, 注重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。采取讲授和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模式, 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, 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。学生修满所要求的课程和学分并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后, 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,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(表格内容, 宋体 11 号)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(文科)		2	1	讲授	
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 (英语)		2	1、2	讲授	100
	11611001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	34	1	1	讲授、讨论	116

课	11611002	专业英语 王琰	34	1	1	阅读写作	116
	11611101	社会学研究前沿	34	2	1	专题讲座	116
	11611102	社会学量化方法应用 李春玲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103	社会学质性方法应用 王庆明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选修课		第二外国语					100
		体育课*					300
	90052002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	1	1、2		
	11612501	数智社会与大数据理论方法专题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05	中国社会思想史专题研究	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07	科学社会学专题研究	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14	科学技术人类学专题研究	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09	当代社会学理论专题研究	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10	中国传统文化与社会发展研究	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17	历史社会学专题研究	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28	移民与流动专题研究	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18	经济社会学专题研究	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29	组织社会学前沿问题	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2101	职业社会学理论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301	人类学研究前沿		2	2	专题讲座	116
	11611201	人口学研究前沿		2	1	专题讲座	116
	11611601	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前沿		2	1	专题讲座	116
	11611501	社会心理学研究前沿		2	1	专题讲座	116
补修课	11521302	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		不计学分		硕士必修课	
	11521306	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				硕士必修课	
	11521304	社会学高级研究方法				硕士必修课	
	11521305	高级社会统计及软件应用				硕士必修课	
	11521312	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				硕士必修课	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
18		4	8		6		0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论文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资格考试（必修）

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南研字〔2024〕5号）执行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。通过资格考试，学生方可进入更深层次的研究阶段。

2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南研字

〔2024〕5号〕执行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。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毕业论文研究和写作。

3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。博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6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。

4.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（儒学专项）学生还须完成：参加入学前集中研修环节并取得研修结业证书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，按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与环节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按入学时学校的申请学位成果相关标准执行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研究和写作时间不少于10个月，学生应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，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，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10万字。

2. 论文评阅

按照《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南研字〔2025〕1号）执行。

3. 论文答辩

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答辩工作管理规定》（南研字〔2025〕3号）执行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未尽事宜，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。